

女子蹲坐地铁受伤案的权责之界：

法律裁判与公众认知的张力与弥合

随着城市公共交通的持续发展，地铁等交通工具的安全责任划分成为社会关注焦点。2024年7月上海地铁1号线早高峰时段，因身体不适蹲坐车厢的丁女士被未拉扶手摔倒的男子压伤致腰椎骨折，构成十级伤残。这起看似普通的侵权案件，在今年5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地铁公司承担70%责任、丁女士自担30%责任的判决后，引发了广泛争议与热议。本案不仅是一起个体权益纠纷，更折射出公共交通普及背景下，运营方、乘客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权责认知分歧。当“蹲坐车厢”遭遇“摔倒压伤”，司法判决与网民热议形成的张力，倒逼我们重新审视公共空间中的权利义务边界，探寻合法合情合理的纠纷解决路径。

一、权责划分的理性规则与案件启示

法院判决地铁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是基于《民法典》关于公共场所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地铁作为专业运输机构，对列车运行安全、乘客风险防范具有更高标准的注意义务。尽管地铁公司已通过广播提示安全事项，但法院认为在早高峰客流密集环境下，仅凭安全提示不足以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对于丁女士而言，法院认定其蹲坐行为属于“一般过失”而非“重大过失”，体现了法律对个人合理行为空间的尊重。身体不适时采取蹲坐姿势是人之常情，法律不应苛求乘客在不适情况下仍必须保持标准站立姿势。

此案启示在于：公共交通责任划分应遵循“合理预见”和“风险控制”原则。作为公共服务提供者的运营方对可预见的风险应采取合理防范措施，不能仅通过形式上的安全提示来免除实质性的安全保障责任。特别是在高峰期的拥挤环境中，运营方需要对可能发生的风

险有更有效的安全措施，如高峰时段增加工作人员巡视、优化扶手

设计以提高使用便利性等。二是个性化因素的考量。判决中对丁女士身体不适这一特殊情况给予了适当考虑，但未深入探讨在类似情况下乘客是否有更优选择（如求助工作人员）。这提示我们需要建立更细致的判断标准，区分“合理的不适反应”与“可避免的风险行为”。

三、法意与民意的张力及其弥合

本案判决与主流网民观点之间的反差，揭示了法律专业判断与公众道德直觉之间的深刻张力。多数网民认为丁女士应自负主要责任，背后是“行为自慎、责任自负”的朴素正义观，而法院判决则体现了现代侵权法“风险分配”和“弱势保护”的复杂平衡。这种张力产生的根源在于：

一是法律专业性与公众认知的差距。侵权法中的“过错比例原则”“安全保障义务”等专业概念与公众基于日常经验的判断存在差异。网民多从个人行为规范角度思考，而法院则需综合考虑系统风险、社会政策等多重因素。二是道德判断与法律判断的维度不同。公众倾向于从道德角度评价丁女士“蹲坐”行为是否得体，而法律关注的是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过错程度。三是个案细节感知的差异。网民通过简短新闻了解案件，而法官则详细审查了监控录像、双方陈述等全案证据，对事发环境、双方行为的具体情况有更全面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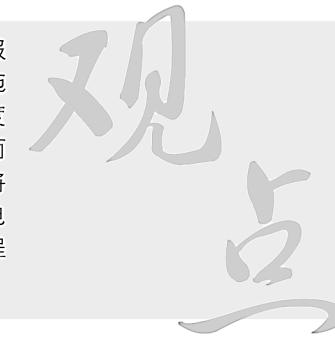
弥合这种张力需要多方努力：一是推进司法公开与判例释法。法院可通过典型案例发布、判决书通俗化说明等方式，增强公众对专业裁判的理解。本案中，若能详细阐释为何地铁公司需承担主要责任的法律逻辑，将有助于消解公众疑虑。二是加强公众法律素养教育。通过媒体普法栏目、学校通识教育等途径，提升公民对现代法律原则的理解，避免简单将法律问题道德化。三是完善立法参与机制。在涉及公共利益的立法过程中，广泛吸收公众意见，使法律规则更好地反映社会共识，从源头减少张力产生。

本案的价值超越了个案赔偿金额的分配，它是一次关于现代城市公共空间中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全民法治公开课。判决或许在技术层面上仍有可商榷之处，但其坚守的“运营者安全保障义务优先”原则，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法治力量。同时，汹涌的民意也提醒我们，法律的权威不仅来源于其强制性，更源于其所蕴含的公平正义理念被人民所普遍感知和认同。在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之路上，我们需要的是更深入的对话、更透明的说理和更与时俱进的规则完善，从而在每一次争议中凝聚更多共识，筑牢公共交通安全的每一道防线。

（作者：彭辉，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75亿元大坝被指偷工减料 须有明确交代

11月29日晚，中国电建发布情况通报称，针对媒体反映福建永安抽水蓄能电站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等问题，中国电建高度重视，已成立调查组，将会同有关方面全面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公开报道显示，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总投资75亿元，但据报道，该工程被指在大坝施工中存在严重偷工减料问题。



制度漏洞还是腐败作祟？须一查到底

大坝施工中存在严重偷工减料。比如，用于加固坝肩边坡岩土体的数百根锚筋桩实际施工长度大幅缩水，部分桩长甚至不足设计标准的三分之一。

有现场工人称，焊钢筋太麻烦了，一天估计（只能）焊一两根，所以把它简单化了。居然因为“太麻烦”就偷工减料，这不仅是在拿工程质量开玩笑，而且很有可能埋下严重的安全隐患。

另外，该工程还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的腐败问题。涉嫌偷工减料工程的设计方、施工方与监理方同属中国电建。有业内人士对上述三方能否履行好各自的职责表示疑虑。还有视频显示，多名监理人员曾接受施工方宴请，在KTV娱乐场所饮酒唱歌，每人身边均有一至两名异性有偿陪侍人员。

问题已经发现，必须严肃追责，尤其是那些玩忽职守，不把工程质量当回事的相关责任人都应依法受到处

理。对于工程项目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也须做好善后工作。多名参与施工的工人透露，可能只有30%的锚筋桩符合设计要求，其余多数为“残次品”。也就是说，可能有多达70%的锚筋桩需要尽快推倒重来，容不得一丝一毫的马虎。是否涉及腐败，也应给出清晰的说明。

值得追问的是，相关企业为何没有发现问题？这不仅是个别责任人丧失了职业操守，而且可能存在相当严重的制度漏洞。

建筑法明确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什么这么多个环节会层层失守？监督为何形同虚设？恐怕需要更高层面的调查和监督，才能彻底厘清其中的问题。

生产安全大过天。建造如此规模的水库大坝也敢偷工减料，让广大网友大吃一惊，更应该引起行业内的深度反思。一查到底，严肃处理，才能给公众一个明确的交代。

水坝工程问题不宜由中国电建自查自纠

永安抽蓄电站总投资75亿元，大坝需抵御200年一遇洪水。如果锚筋桩三大核心指标均严重不达标，水利专家预测将导致坝体抗滑移能力下降30%至50%，而一旦遭遇暴雨或地震，边坡垮塌、大坝失事的风险陡增，将给下游村庄、农田等设施及公共安全带来什么样的危害不言而喻。

根据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之所以有这样的规定，就是为了防范“运动员兼任裁判员”“自己监督自己”的怪事发生。

现在，中国电建通报称“将会同有关方面”调查，但“有关方面”是谁、是否独立、是否拥有执法权，均语焉不详。特别是在“施工—设计—监理”同属中国电建一家集团的架构之下，监督机制本已形同虚设，如果此时再由中国电建主导对这起事件进

行调查，结论及结果是否能够服众，答案不言自明。

工程质量从来不是企业的内部事务，当务之急是立即启动彻查，但显然不能限于企业内部的“自查自纠”。

监管部门应该迅速介入，组建包括独立第三方专家在内的联合调查组，深入工程一线，对已完成的锚筋桩进行无死角的抽样检测，用科学数据还原真相，同时彻查从设计变更、材料采购、施工记录到监理日志的全过程，揪出每一个环节的违规行为，并严肃追究所有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这起事件中暴露的“施工—设计—监理”三方同属一家集团的架构是一个重大警讯。其他工程中，是否也存在这种垄断格局，也有监理独立地位难以确保的现象？是否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一次全面清理？这些问题都值得上级部门关注。

综合自红星新闻、南方都市报等
(业勤 整理)